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股份公司”或“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补充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名单，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生物制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东岳分公司（以下简称“鲁抗东岳分公司”）属于名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

（一）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总量(t/a)	执行的排污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OD	连续排放	2个排放口，分别位于南厂区（太白路）北侧、北厂区（新华路）西侧	257.266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济宁市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COD≤500mg/L, 氨氮≤35mg/L	≤2465	无
	氨氮			4.4		≤143.8	
	二氧化硫		1个排放口，位于南厂区北厂区（新华路）西侧排放	4.55	DB 37/ 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 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氧化硫≤	≤490	
	氮氧化物			25.30			
	烟尘			1.38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COD	连续 排放	1个排放口位于邹城太平镇邹城园区东南侧	179.849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新城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 COD≤300mg/L,氨氮≤25mg/L	≤250.2
	氨氮			2.43		≤23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东岳分公司	COD	连续 排放	1个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1.08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网标准: COD≤200mg/L,氨氮≤20mg/L	≤2.8
	氨氮			0.18		≤0.2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鲁抗股份公司废水主要经过厂区的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济宁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主要污染物和排放标准为 COD≤500mg/L, NH₃-N≤35mg/L。其中 COD、氨氮实施在线监控,并与省市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外排废水 COD 浓度、氨氮浓度和色度均低于行业和国家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全部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处置抗生素菌渣,先后投资建设了菌渣干化线和厌氧发电项目,2017 年年底又投资建成菌渣低温干化设施。

本年度鲁抗股份公司继续进行异味点源集中排查和提标治理。投资 3000 余万元对厂区水处理气味、发酵消毒废气、提炼溶媒气味以及抗生素菌渣干化气味等,进行了专项集中提标整治。开展了 LDAR 挥发性有机物的泄露检测和修复工作,有效降低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投资了 28 万元购置了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监督检测各车间 VOCs 治理设施的效果;投资 27 万元,在南北厂区安装了 VOCs 在线检测系统,自动检测厂区周边 VOCs 的排放情况。

鲁抗生物制造公司废水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采排至邹城工业园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工业园区纳网标准。主要污染物和排放标准为 COD≤350mg/L, NH₃-N≤25mg/L。其

中 COD、氨氮实施在线监控，并与省市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外排废水 COD 浓度、氨氮浓度和色度均低于行业和国家排放标准。2017 年开始建设邹城园区二期污水处理系统，扩大园区污水处理规模。

鲁抗东岳分公司现有处理能力 8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 1 座，24 小时稳定运行，处理后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并排放进入泰安市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 年鲁抗股份公司“退城进园”项目全面进入实施阶段，全年共获得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2016 年 10 月 10 日，邹环工业园审[2016]5 号）；年产 3000 吨酶法阿莫西林项目（2016 年 10 月 10 日，邹环工业园审[2016]4 号）；口服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2017 年 1 月 12 日，邹环工业园审[2017]1 号）；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2017 年 1 月 12 日，邹环工业园审[2017]3 号）；人用无菌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2017 年 1 月 12 日，邹环工业园审[2017]2 号）；固废减量化扩能项目（2017 年 12 月 18 日，邹环工业园报告表[2017]11 号）等六个项目环评批复。完成了 SY-0501 厌氧项目、邹城园区机电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鲁抗生物制造公司的年产 2000 吨色氨酸项目、年产 12000 吨兽用抗生素一期项目、年产 12000 吨兽用抗生素二期项目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济环验【2015】23 号、济环验【2015】9 号、邹环工业园验【2016】003 号验收批复。

鲁抗东岳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后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该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减轻和消除由此产生的环境危害，鲁抗股份公司、鲁抗生物制造公司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一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鲁抗东岳分公司于 2016 年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

措施计划等，并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泰安市环保局进行备案。日常运营中，公司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五）环境自行检测方案

鲁抗股份公司、鲁抗生物制造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上传到山东省污染源共享系统。

鲁抗东岳分公司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了《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东岳分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公司质保部 QC 购买污水指标化验仪器 1 套，每班次取样检测监控排放的 COD_{Cr}、NH₃-N 等指标。

（六）其他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鲁抗股份公司、鲁抗生物制造公司及鲁抗东岳分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污水排放总口已经全部实施对公众开放。

公司其他子公司主要为制剂生产，其主要涉及清污水和固废的排放。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实现合规化处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